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十五五”规划编制 重大课题合同书

课题名称：吉林省“十五五”时期现代物流
发展思路研究

委托单位：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吉林大学

项目负责人：樊雪梅 电话：13514491381

签定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长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十五五”规划编制 重大课题合同书

甲方：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吉林大学

吉林省“十五五”时期现代物流发展思路研究课题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课题研究要点及相关要求

1. 课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研究方法、时间进度安排、内容框架、转化应用预期效果等）

（1）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与政策分析法：系统梳理国家及省级物流政策文件，对比“十四五”与“十五五”时期吉林省物流发展重点，明确政策指导方向。

实地调研与实证研究法：对规模以上物流企业进行半结构化访谈，聚集物流产业发展痛点；实地观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情况，诊断吉林省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的真实情况，提出未来建设任务。

（2）时间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5年6月24日至7月10日

整理相关资料，明确项目研究方案和调研提纲、所需资料清单，形成开题报告并召开项目启动会。

第二阶段：2025年7月11日至7月31日

组织项目组成员、有关专家，赴省内外开展专题调研，进行调研材料整理与分析。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围绕吉林省物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等展开讨论，将邀请物流领域专家、学者、有关单位代表、相关企业代表等参会。

第三阶段：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报送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报送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期成果。

第四阶段：202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结合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并初步完成项目报告撰写。

第五阶段：2025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

结合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召开项目成果评审会，综合相关各方意见，经修正后，提交课题最终成果。

（3）内容框架

全面总结我省“十四五”期间物流的现状，梳理物流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判“十五五”时期物流发展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分析“十五五”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确定“十五五”期间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提出“十五五”期间物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规划“十五五”期间我省物流发展的空间布局；明确“十五五”期间物流发展的主要任务，提出保障“十五五”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

（4）转化应用预期效果

研究成果为编制“十五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供思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建议；研究成果为促进我省物流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指引。

2. 相关要求：2025年8月底前，乙方将课题研究中期成果（主要包括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未完成内容的计划安排等）报给甲方衔接；2025年10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本、专家咨询报告等一式贰份以及电子版。同时，为了加快成果转化，要配合编制《吉林省“十五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在“十五五”期间，形成“十五五”中期评估

报告和末期评估报告，上报报省发展改革委，为推动“十五五”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承担的工作
樊雪梅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教授	负责人/报告撰写
韩飞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讲师	方案设计
赵中华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讲师	主要任务分析
王春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讲师	主要任务分析
王洪鑫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总体思路
初浩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行动方案规划
吴勇民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技术支持
张国权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教授	保障措施设计
孙旭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教授	目标设计
刘丹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实地调研
温海涛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实地调研
姚舜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实地调研
刘赛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讲师	实地调研

王雪冰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讲师	实地调研
王杏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讲师	实地调研
孙贵勇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讲师	实地调研
王颖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宣教中心	高级工程师	实地调研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课题经费。
2. 负责向乙方提出明确的课题研究要求等。
3. 负责对课题研究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4. 负责组织课题验收评审。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撰写完成课题报告等，最终形成书面成果按期交付。

2.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本合同课题研究内容，接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组织开展的有关工作，并将各阶段研究成果及时提交甲方。

3. 承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4. 承诺课题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

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合同全部经费含税共计 1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计 6.50 万元；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 50%，计 6.50 万元。如结项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剩余 50% 经费。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吉林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160402501175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按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1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不予纠正或者本协议目的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经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 如因甲方组织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正常进行，甲方向乙方先期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退。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课题不能按时正常进行或课题内容不符合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比例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需要解除合同，双方可协商解决；而给对方或是他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不可抗力包括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合同发生的抵触；或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可执行等。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独立完成本合同课题。乙方不得将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合同如需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变更。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且由各自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戴磊

签章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吉林大学（公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签章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